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

管理规定》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五项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》（1986年2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〉第十三条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二、《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（198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5月10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〉第二条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三、《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》（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四、《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（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〉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五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》（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